

证券代码：839824

证券简称：软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龚航收到全 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龚航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0年12月2日

生效日期：2020年12月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路运通大厦707。

龚航，男，1989年7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股票交易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0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，“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及“龚航”在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“软众科技”（证券代码：839824）交易过程中，存在以明显偏离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的价格申报并成交的行为，严重影响了股票收盘价。11月26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股收盘价上涨692.08%，“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及“龚航”的账户成交占比为100%。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（三）项“单个证券账户，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，大笔申报、连续申报、密集申报或申报价格明显偏离该证券行情揭示的最近成交价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第一百二十八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“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及“龚航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投资者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合规交易义务。“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及“龚航”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针对上述情况，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龚航将进一步加强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关于对“泉州柏拉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监察函[2020]48号）

(二) 《关于对“龚航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监察函[2020]47号）

福建省软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